

臺南市 113 年中小學羽球對抗賽競賽規程

一、主旨：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體育，增進國民身心健康，並提昇羽球技術水準。

二、依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000 年 00 月 00 日南市體競字第 0000000000 號辦理。

三、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五、承辦單位：臺南市立仁德國中。

六、協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七、比賽時間：113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12 日（星期一~五）。

八、比賽地點：臺南市立羽球館。

九、比賽組別：

(一)團體賽

- | | | |
|------------|------------|------------|
| 1. 國小男生團體組 | 4. 國中女生團體組 | 7. 男教職員團體組 |
| 2. 國小女生團體組 | 5. 高中男生團體組 | 8. 女教職員團體組 |
| 3. 國中男生團體組 | 6. 高中女生團體組 | |

(二)個人賽

- | | | |
|---------------|---------------|------------|
| 01. 國小三年級男生單打 | 08. 國小六年級女生單打 | 15. 國中女生單打 |
| 02. 國小三年級女生單打 | 09. 國小五年級男生雙打 | 16. 國中女生雙打 |
| 03. 國小四年級男生單打 | 10. 國小五年級女生雙打 | 17. 高中男生單打 |
| 04. 國小四年級女生單打 | 11. 國小六年級男生雙打 | 18. 高中男生雙打 |
| 05. 國小五年級男生單打 | 12. 國小六年級女生雙打 | 19. 高中女生單打 |
| 06. 國小五年級女生單打 | 13. 國中男生單打 | 20. 高中女生雙打 |
| 07. 國小六年級男生單打 | 14. 國中男生雙打 | |

十、報名資格：

(一)就讀臺南市所屬之國小、國中、高中之男、女生(不含幼兒園)，以學校名稱組隊參加 (轉學生學籍未滿一年者得報名個人組，不得報名團體組)。
(二)雙打須所屬同性別及同校可報名參加。
(三)每人限報一組，單、雙打、團體組不得重複報名。
(四)個人賽部分國小各校報名每組限報3組，國小組三年級可報4組。國高中組不限。
(五)個人賽報名，低年級可跨組報名高年級組，高年級不得報名低年級組。
(六)男、女教職團體組須以本市公私立中小學學校組隊參加；學校班級數18班以下可跨校組隊參加（以二校為限）；19班以上之學校限同一學校組隊參加。 <u>（女教職員得報名男教職組，男教職員不得報名女教職組。）</u>
(七)男、女教職團體組經 <u>市府甄試分發正式代理缺教師</u> 可以參賽，短期約聘教職員、專任教練及實習老師不可參賽。
(八)學生團體組每校限報一組，教職員團體組每校(或跨校)限報名1組，每隊隊員不得超過8人(包含隊長)。
(九)統一由學校(單位)報名核章，個人報名不予受理。
十一、報名辦法：
(一)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13年01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止。
(二)報名方式： <u>一律採網路報名</u> 。報名網址及報名表待體育局核准後再公告於仁德國中首頁，下載113羽球對抗賽報名表EXCEL檔請勿隨意變更報名表設定，填寫報名表時請詳填相關資料。 <u>（不接受現場、電話、郵寄報名）</u>
(三)報名程序說明：（請至本校公告之google報名網址下載報名表附件，依照google表單填報相關基本資料及上傳報名表，完成線上報名手續，其他一律不受理）
1. 完成線上報名後列印報名表，核章紙本請郵寄至仁德國中體育組收(臺南市仁德區民安路一段363號)完成報名。

2. 報名截止後不接受報名，名單彙整後將在臺南市立仁德國中首頁/臺南市羽球委員會

網頁公告選手名單，請選手/教練務必上網確認，若有任何問題務必於抽籤前領

隊會議提出，抽籤後不接受更正選手名單。

3. 若對本賽事有任何疑問：

報名問題請洽：

06-2682724 分機 525 蔡佳昌組長

(四)報名費用：免收報名費。

十二、抽籤：

(一)抽籤及領隊會議時間：113年3月1日（五）上午九時。

(二)抽籤地點：臺南市立仁德國中會議室。（臺南市仁德區民安路一段363號）

(三)抽籤方式：採電腦抽籤作業，未到者大會代抽，不得有異議。

十三、比賽辦法：

(一)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布之最新羽球規則。(BWF 世界羽球聯盟新制)

(二)比賽用球：採用比賽級羽球。

(三)本次比賽：個人賽均採一局 25分制 13分換邊(不加分)。團體賽，學生組採單、雙、

單出賽；教職員組別採雙、雙、雙；先勝兩點者勝，每局 25分決勝負(不加分)。

(四)各組選手須於表定賽程時間前三十分鐘至大會報到，大會有權調整出場時間。團體賽

必要時得拆點同時進行比賽，球隊不得異議。

(五)比賽賽程經抽籤排定後不得請求更改，參加選手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

論(以球場掛鐘為準)，球員如遇連場比賽時，得休息十分鐘後再進行比賽。

(六)如採循環賽時，積分算法如下：

1. 勝一場得二分，敗一場得一分，棄權得零分；積分多者為勝。

2. 二組積分相等，勝者為勝。

3. 三組以上積分相等，以積分相等之相關組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1) (勝點和) 與 (負點和) 之差，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2) (勝局和) 與 (負局和) 之差，大者為勝；如再相等則以

(3) (勝分和) 與 (負分和) 之差，大者為勝

(4) 若再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4.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以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

(七) 各組報名人(隊)數不足三人(隊)者，取消該組比賽。

(八) 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需改期或補賽時，得由大會宣布，各參加隊伍必須遵守。

(九) 為免除冒名頂替等糾紛事件發生，參賽學生必須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教職員必須攜帶服務證明，以備查驗。如發現冒名頂替，取消該選手繼續比賽資格，已賽部份均屬無效。

(十) 賽制：

1. 依報名隊數多寡排定適合賽制。

2. 種子選手參考 112 年中小學對抗賽優勝名次排定。

十四、抗議：

(一) 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二) 比賽時如對球員資格質疑，須立即向當場主審裁判提出，比賽開始即不受理。

(三) 比賽結束後仍有異議時（前條）雙方球員必須提出有關證明文件，否則以棄權論。

(四) 如有抗議事件，須於事實發生後半小時內提正式抗議書送達大會審查，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不得再行抗議，如抗議成立則保證金退還。

十五、獎勵：

(一) 依實際報名人數隊數，取優勝名次：

3 人(隊)錄取 1 名，

5 人(隊)錄取 3 名，

7 人(隊)錄取 5 名，

4 人(隊)錄取 2 名，

6 人(隊)錄取 4 名，

8 人(隊)錄取 6 名，

9人(隊)錄取7名， 10以上人(隊)錄取8名。

(二)優勝隊伍隊職員、辦理活動有功人員，依照「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十六、附則：

(一)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檢討修正後公佈，並於下次比賽實施。

(二)秩序冊領用，一校一本，請學校代表於報到處簽領，若需增加亦請洽報到處。

(三)本次比賽之競賽規程、賽程抽籤結果均呈由體育局公告，請自行下載，恕不寄發。或
公告於『[臺南市立仁德國中首頁](#)/臺南市羽球委員會網頁』。

